

智財小六法

..... 謝銘洋 教授 主編

第三版

2005年11月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謝銘洋教授 主編

智財小六法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005 年版

智財小六法 / 謝銘洋主編. -- 三版. -- 臺
北市：謝銘洋發行：翰蘆圖書總經銷，
民 93

面： 公分

ISBN 957-41-1812-6

1. 智慧財產權 - 法令，規則等

553.4

93007767

智財小六法

編著者 / 主編 謝銘洋
發行人

助編 張桂芳 賴文智 柯雅惠
楊擴舉 朱俊銘 林小燕
葉家宇 呂佩芳 陳倩玉

總經銷 /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F-11

電話：2382-1120・2382-1169

傳真：2331-4416

劃撥：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E-mail: hanlu@ms18.hient.net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三版二刷

ISBN 957-41-1812-6

定價 新台幣 25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編者簡歷

主編

謝銘洋（台大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助編

張桂芳律師、賴文智律師、柯雅惠法官、楊擴舉律師、朱俊銘學習司法官

林小燕（台大法研所研究生）、葉家宇（台大法研所研究生）

呂佩芳（台大法研所研究生）、陳倩玉（台大法研所研究生）

智慧財產權法概述

一、智慧財產權法的範圍

智慧財產權法究竟涵蓋哪些領域？這可從下列兩個國際條約的規範得到一些說明。首先依一九六七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智慧財產權」之概念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權利：

- (一) 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
- (二) 演藝人員之演出、錄音物以及廣播，
- (三) 人類之任何發明，
- (四) 科學上之發現，
- (五) 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

智慧財產權法概述

智慧財產權法概述

(六) 製造標章、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七) 不正競爭之防止，

(八) 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其次，依一九九四年所簽署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被列入規範者有：

(一)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二) 商標

(三) 產地標示

(四) 工業設計

(五) 專利

(六)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七) 未公開資訊之保護

(八) 對授權契約中違反競爭行為之管理

由此可知，智慧財產權法的領域相當廣，不僅包括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所創作之成果」所為的保護，尚及於對於「產業之正當競爭秩序」所予以的保障。

二、智慧財產權法的類型

傳統上，智慧財產權法被分為「工業（產業）財產權法」以及「著作權法」兩大類，前者包括：專利法、商標法，以及防止不正競爭之規範等，後者則包括：著作權法與著作鄰接權之規範。

如果以規範目的作為類型化的基礎，我國的智慧財產權法，可以分為三大類，不同的規範目的不僅影響規範的內容，對於法律的解釋與補充亦有重要的影響：

- (一)「促進文化發展」的智慧財產權法——如著作權法。
- (二)「鼓勵技術創新」的智慧財產權法——如專利法、植物種苗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

(三)「保障正當競爭秩序」的智慧財產權法——如商標法、營業祕密法、公平交易法中的不公平競爭規範等。

前兩類智慧財產權法，原則上與人類的精神創作有較密切的關係，因此其權利內容往往會兼具財產權以及人格權的特徵。最後一類則與精神創作之關係較弱，因此人格利益的保護就相當弱，同時由於其所保護者為正當競爭秩序，較著重於公共利益的保護，因此未必賦予受保護者以權利的地位，如營業祕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即是。以下分別智慧財產權的性質與特徵做進一步的說明。

三、智慧財產權之性質與特徵

(一)財產權——屬無體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所具有的財產權特徵是精神創作人最重要的權利，因為創作人藉著法律所賦予的財產權以及具有絕對性、排他性的權利內容，始得以實現其經濟利益，並獲得實質上的鼓勵。

智慧財產權不同於一般財產權之處有二：一是智慧財產權有時會兼具

人格權之特徵，此為一般財產權所無，二是兩者所保護客體並不相同，一般財產權，特別是物權，所保護者係對有形體物的支配權，而智慧財產權所保護者則為精神創作，該精神創作雖藉由有形物表現出來，然而受保護者並非該有形物本身，該有形物僅為傳達精神創作的媒介而已，例如一幅美術圖畫的著作權所保護者並不是該幅圖本身，而是該圖畫所表現出來的形式與內容，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並非其提出申請專利的特定物品，而是其發明的技術。由於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客體並非有形存在的物體，而是抽象存在的精神創作，是以智慧財產權又被稱之為「無體財產權」。

由於智慧財產權為無體財產權，是一種獨立於有形物的所有權以外的權利，因此縱使精神創作所藉以表現之有形物所有權移轉讓與他人，其智慧財產權並不隨之而移轉；反之，智慧財產權之讓與亦不以有形物的交付為必要。在權利侵害的情形，侵害有形物的所有權，如竊取或毀損有形物，原則上並不會同時構成對該有形物上的智慧財產權的侵害；反之，對於智

智慧財產權法概述

慧財產權的侵害，亦不以對特定的有形物取得實質上的支配權為必要。

另外，值得注意者，由於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客體與一般有體財產權完全不同，因此一般財產權法的規定在智慧財產權的領域是否可以一體適用，即不無問題，特別是財產權法中以有體物為規範對象之規定，例如動產善意受讓（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及第九百四十八條）。動產善意受讓制度係針對動產而為之規定，目的在於保護善意之受讓人，因其自讓與人占有該動產之外觀而善意信賴讓與人係有權處分之人。然而由於智慧財產權是無體財產權，其與特定物之占有並無任何關係，占有某一著作物或專利品並不會就讓人認為占有人就是著作權人或專利權人，因此有關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在智慧財產權之領域並無適用之餘地。

(二) 人格權——屬特別人格權

智慧財產權中的人格權是基於人類的精神創作，而對創作人所賦予的權利，是以其人格權係建立在創作人對其著作或發明的人格關連性上，必

須要有精神上之創作始得享有智慧財產權的人格權，此點與一般人格權係任何人皆可享有之權利並不相同。智慧財產權中的人格權相對於一般人格權而言，係屬於法律的特別規範，因此在智慧財產權法規定的範圍內，應優先於民法而被適用，然而在其未規定的範圍則一般人格權的相關規定仍有補充適用的餘地。

(三) 保障正當競爭秩序之智慧財產權之特徵

以保障正當競爭秩序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因其與精神創作以及人格表現並無直接之關係，是以通常僅能享有財產上之權益，法律並未對其特別賦予人格權之保護。以商標權為例，商標權原則上屬於財產上之權利，僅於該商標中包含有商標權人之姓名或名稱時，始具有人格權之特徵；惟縱使如此，此種人格權之特徵在商標法上並無特殊之意義，並未特別受到保護，如果受到侵害，只能如同一般商標受到侵害之情形般依商標法受到保護，或者依民法對於一般人格權之規定受到保護。

以保障正當競爭秩序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在法律上受到之保護情形並不一致，因此其法律性質亦有所不同。此類智慧財產權有的被賦予「權利」之地位，例如商標權。除此之外，其他以保障正當交易秩序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都只是法律所保護之「利益」而已，而不具備有排他效力的權利性質。此種法律保護的利益雖然可以成為侵權行為保護的客體（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或同條第二項），而且這種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例如營業祕密，往往亦具有財產價值，而可以成為交易或繼承之客體；然而縱使如此，由於法律並未賦予其一個專屬、排他性之權利，因此受保護之人並不能於他人以正當方法知悉其營業祕密時，主張其就該營業祕密享有專屬使用權，而禁止他人利用。由此可知這種不具有排他性權利地位的智慧財產權有其特殊之法律性質與特徵，而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有相當大之不同。

智財小六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性規範

憲法（部分條文）	一
科學技術基本法	三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一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

第二編 文化類智慧財產權法

◆著作權法類

著作權法	二一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七二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七四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七六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七七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八一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八七

目錄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

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八九

製版權登記辦法……………九七

製版權登記申請須知……………一〇三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一〇五

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一二〇

經濟部著作權仲介團體許可申請規費標準表……………一二一

民法出版契約……………一二二

◆光碟管理類

光碟管理條例……………一二六

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一三四

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一三八

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一四〇

第三編 科技類智慧財產權法

◆專利類

專利法……………一四三

專利法施行細則……………二九二

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三一二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三一六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三二〇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三二二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專利微生物寄存辦法……………三三〇

法……………三三〇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專利微生物寄存辦法……………三三四

法實施要領……………三三四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

作業要點……………三四一

◆植物種苗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	三四三
基因轉移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	三六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移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三六五

◆積體電路布局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三六七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細則	三七七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	三八四

第四編 交易秩序類智慧財產權法

◆商標法類

商標法	三八七
商標法施行細則	四八二
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	四九〇

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	四九二
----------------	-----

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	五一四
-----------	-----

商標近似審查基準	五二三
----------	-----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五二八
--------------	-----

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	五四六
-----------	-----

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	五五五
-------------	-----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	五五八
--------------	-----

商品標示法	五六〇
-------	-----

◆營業秘密法類

營業秘密法	五六五
-------	-----

◆公平交易法類

公平交易法	五六九
-------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五九二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	
-------------------	--

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〇二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	
-------------------	--

目錄

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〇九
「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 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六二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 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二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 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 之處理原則……………	六三五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 議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四〇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六四七
行政機關私法行為適用公平交易法之審 度原則……………	六五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 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五六
中衛制度實務作法與公平交易法之審度	

第五編 相關國際條約

度則……………	六六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之 規範說明……………	六六五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涉外案件之 處理原則……………	六六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指導案 件之處理原則……………	六七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和解案 件之處理原則……………	六七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 件之處理原則……………	六八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 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八三

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	六八七
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的智慧	
財產權協定 (TRIPS)	七〇三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	
權保護協定	七三九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CT)	
(1996)	七五二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WPPT) (1996)	七五九
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一九七一	
年巴黎修正案	七七〇
保護表演者、唱片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的國	
際公約 (羅馬公約)	七八四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七九六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八二七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八四五

第六編 其他	
外國人投資條例	八六三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八六九
貿易法	八八四
電信法 (節錄)	八九八
食品衛生管理法	九〇二
訴願法	九一四
行政訴訟法	九三七